

郑州市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办法

(2007年11月1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0号公布 2010年12月2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一次修正 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二次修正 2023年3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权益，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农民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工伤风险企业，是指依法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建筑施工企业、煤炭和其他矿山企业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工伤风险企业均应为所

使用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并按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额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农民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有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四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及农民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高工伤风险企业应当向农民工进行劳动安全、职业危害知识培训,按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业务。

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应急管理、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煤炭、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信息共享制度和协查机制。

第二章 工伤保险费缴纳及工伤保险关系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的基数和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以外的其他高工伤风险企业，以企业为单位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以农民工工资总额与缴费费率的乘积为标准缴纳工伤保险费。

高工伤风险企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确定，并根据该企业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及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国家规定的费率档次定期浮动。

浮动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项目预算造价时，应当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单独列项，并作为专用款项在开工前一次性拨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

和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也可以由建设单位直接代为缴纳。

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工的在建工程项目，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确定工伤保险费缴费数额，结合剩余工期分摊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条 建设单位拨付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当专款专用，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后，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向其出具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缴费凭证。

第十二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使用有农民工的，在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时，应当提交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缴费凭证。未提交的，有关部门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三条 按工程项目参加农民工工伤保险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应当自该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日内将所使用的农民工名单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程依法转包或分包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将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及使用的农民工人员名单汇总后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和其他高工伤风险企业使用的农民工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变化情况报告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四条 按工程项目参加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农民工名单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次日起生效。工伤保险关系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工程项目合同期的期限。工程延期的，最长不超过工程竣工验收期的期限。

工程延期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应当于合同到期前将延期期限和延期期间使用的农民工名单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工程开工之日至在规定期限内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农民工名单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视为工伤保险关系有效。

第十六条 本市以外注册的高工伤风险企业来本市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其使用的农民工未参加注册地工伤保险的，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参加本市工伤保险。

第三章 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使用的农民工发生工伤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尚未做出工伤认定结论时，用人单位应当先行垫付有关费用。

第十八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使用的农民工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为农民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所在用人单位为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的，由劳务分包企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农民工所在用人单位为专业承包企业的，由专业承包企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农民工所在用人单位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农民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可以自农民工遭受事故伤害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十九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使用的农民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的农民工因工死亡或发生工伤被鉴定为1—4级伤残的，其供养亲属抚恤金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可按月领取，也可按照有关规定选择一次性领取。

第二十一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转包、分包或者租赁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使用的农民工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高工伤风险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应当将本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名单、工伤保险费缴纳、缴费工资、工伤保险待遇享受等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接受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向农民工宣传有关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及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投诉渠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工伤认定的；

擅自提高或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

不按规定出具高工伤风险企业参保证明和缴费凭证的；

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办理延期手续时，未按本办法规定查验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缴费凭证，为不符合条件的高工伤风险企业办理许可手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拨付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又未直接代为缴纳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并将相关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第二十六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参加工

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理，并建议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发生工伤的，由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或者其直系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按工程项目参加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招用城镇户籍人员，在建筑工地务工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